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號

上訴人 楊加琪

相對人 楊琳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17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簽發任何本票給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偽造的本票，且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等語。
-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817號卷第9頁）。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均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而係遭偽造等語，縱認屬實，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應由系爭本票發

01 票人即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
02 序予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10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給可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張育慈

13 附表

14

編號	票 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台 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備 註
1	CH973226	111年7月28日	5,000,000元	未 記 載 (視 為 見 票 即 付)	111年8月3日	免除作 成拒絕 證 書